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街道培风村 4、5、6 组（宗地 A、B）新建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二期一附属酒店家具采购项目更正公告（01 号）

（招标编号：ABLCG240228）

一、内容：

原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现更正为：“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不含税报价低于不含税最高限价的 80%或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不含税报价算数平均值的 9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天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纪检委员会。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浣锦路 55 号 4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28-874171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安彼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 47 号华祥大厦 2 楼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028-8663303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志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